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增资标的名称：欢瑞世纪（北京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。
- 2、本次增资的资金由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提供。
- 3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规定的“财务资助”情形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星美联合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一、增资情况概述

欢瑞世纪（北京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瑞营销”）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0.00 万元人民币。按照公司关于向文化产业转型的战略部署，公司拟通过扩大欢瑞营销的资产规模，达到扩大再生产的目的。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欢瑞营销增资 50.00 万元，增资后欢瑞营销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100.00 万元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增资对象介绍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10月，注册资本50.00万元；
- 2、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C座3层03商业（丰收孵化器160号）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援；
- 4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：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形象策划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影视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市场调查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
- 5、欢瑞营销由本公司全资成立，属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
- 6、欢瑞营销2015年末总资产827.17万元，净资产504.21万元；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4.78万元，实现净利润454.21万元。

三、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增加欢瑞营销的资产规模，扩大再生产，提升在竞争中的市场份额。本次增资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也说明欢瑞营销的经营业绩较好，有较大的成长空间，符合公司向文化产业转型的战略需要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交易类表格化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